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7-125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拟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金融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

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二十四个月内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

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保荐机构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